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3951号

申请执行人赵某，男，198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111号12号。

委托代理人江卫，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徐银凯，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某某，女，197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被执行人马某某，男，2004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法定代理人王某某，女，197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被执行人马某某，女，2009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法定代理人王某某，女，197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被执行人马某某，男，1948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被执行人王某某，女，1952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马宅镇马宅村东 111号。

被执行人赵某，女，1961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111号12号。